

论方块壮字的理据缺失*

韦亮节

[提要] 方块壮字的理据是其构件对整字音、义的可解释性；理据缺失即其构件与整字音、义内在联系的模糊性。方块壮字理据缺失主要体现在借源与构造两方面。借源理据缺失包括借音缺失与借形缺失；构造理据缺失指偶合字、简省字、含“口”字、假借/再造壮字的构件不能明确与整字音、义的关系。探讨理据缺失可清除形体与构造障碍，促进方块壮字的整体研究。

[关键词] 方块壮字 理据缺失 借源 构造

郑继娥（1998）指出，文字记录语言，就是使文字符号（形）和语言中的语素或词（音、义）建立联系。这种联系如果是任意的、不可解释的，就是无理据；反之则是有理据。故而，文字的理据即文字符号和所表示语言“形—音”或“形—义”联系的可解释性。苏培成（2014:111）探讨现代汉字的理据时表示，汉字包括音符、意符、记号3类字符，其中音符、意符与整字的音、义有关系，是有理据的；记号则与整字的音、义没有联系，是无理据的。

方块壮字（即古壮字）是较为典型的“汉字系文字”（王锋 2003:24-41），壮语称 sau¹?dip⁷（即生的、未熟的字），汉文献则称“土俗书”或“土文”（覃晓航 2010:5）。作为借源文字，绝大部分方块壮字以汉字的整字、部件、笔画（下文统称为“汉字”）作为构件。方块壮字的理据是其构件对整字音、义的可解释性，即文字符号与所表示壮语之间存在“形—音”或“形—义”的对应关系，也即方块壮字意符、音符等与整字音、义所建立的明确关系。实际上，受汉语历时音变、汉方言语音差异、汉字形体多样性、自身构造特殊性等因素的影响，部分方块壮字构件（字形）与整字音、义的内在联系已不明确，即理据缺失。理据缺失是方块壮字有理据的特殊状况，而非无理据，因为缺失的理据往往可还原，即可回溯某字创制之初构件与整字音、义的明确关系；无理据则不能。本文拟在梳理方块壮字理据来源的基础上，将理据缺失分为借源与构造两方面，举例并探析缺失的具体成因，为辨识“疑难字”提供参考。

一 方块壮字的理据来源

韦庆稳（1953）、张元生（1984）、覃国生（1986）、李乐毅（1987）、郑贻青（1988）、韦景云、覃晓航（2006:110-116）、覃晓航（2010:47-58）、蒙元耀（2016:30-33）等均提出了各自的方块壮字造字法论说。综合上述学者的观点，可将完全由汉字充当构件的方块壮字分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南方少数民族类汉字及其文献保护与传承研究（16ZDA203）”、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滇黔桂越边区百部珍稀土俗字文献收集译注与研究（21&ZD308）”阶段性成果。匿名审稿专家对论文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在此并致诚挚谢意！文中错漏之处，均由笔者负责。

为“借用字”与“自造字”，将完全由特殊符号（即现代汉字符号之外的其他符号，下同）充当构件的方块壮字称为“纯符号字”，将由汉字与特殊符号共同充当构件的方块壮字称为“带符号字”。以下分别探讨此4类方块壮字的理据来源。

（一）借用字的理据来源

借用字是直接借用汉字（包括字音、字义、字音兼字义、字形）来记录壮语的方块壮字，主要包括借音字、借义字、音义兼借字、借形字。它们的理据来源分别如下：

1. 借音字的理据即仅借汉字的读音来记录壮语音，如古籍组（2012:16）^①“罢”[pa⁴, 蠢笨]^②仅借汉字“罢”的bà^③音来记录壮语pa⁴音，而不借汉字“罢”的“停止、免除”义来表示壮语义。

2. 借义字（亦训读字）的理据即仅借汉字的语义来表示壮语义，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1）“一”[?deu¹, 一]仅借汉字“一”的“最小的正整数”义来表示壮语“一”义，而不借其读音yī，仍读壮语音?deu¹。

3. 音义兼借字的理据是既借汉字音来记录壮语音，又借汉字义来表示壮语义，如覃晓航（2010:49）“兵”[piŋ¹, 兵、士兵]既借汉字“兵”的bīng音来记录壮语piŋ¹音，又借汉字“兵”的“军队中的最基层成员”义来表示壮语“兵、士兵”义。

4. 借形字的理据即仅借汉字的字形来表示壮语义，但不借汉字的音、义来表示壮语音、义，如古籍组（2012:147）“兀”[e:k⁷, 轭、牛轭]因汉字“兀”形似牛轭，借“兀”之形来表示壮语“轭、牛轭”义，而不借汉字“兀”的“wū/wù”音和“高高地突起”义。

（二）自造字的理据来源

自造字是在汉字基础上进行“再加工”来记录壮语的方块壮字，主要包括指事字、形声字、会意字。它们的理据来源分别如下：

1. 指事字的理据即在汉字上添减笔画、构件等手段来表示壮语义，如古籍组（2012:270）“𠂔”[laŋ¹, 背后、后面]在汉字“東”（“东”的繁体字）的基础上删减笔画“丿”而来。在壮族造字者看来，汉字“東”左右对称且以第6笔画的“丨”作为划分界线，可表“以左为前，以右为后”的人类身体（韦亮节 2019a）。删去“東”左边的“丿”，突显“乚”所在的右侧，可表示壮语“背后、后面”义；

2. 形声字的理据即借一个汉字的语音来表示壮语音，借另一个汉字的语义来表示壮语义，如古籍组（2012:348）“𠂔”[na², 田]从田、那声，即借汉字“那”的nà音来记录壮语na²音，借汉字“田”的“田地（有的地区专指水田）”义来表示壮语“田”义；

3. 会意字的理据即借两个或两个以上汉字的语义组合来表示壮语义，如古籍组（2012:321）“𠂔”[?bo⁵, 泉]借用汉字“水”义与“口”义，组合表示“出水之口”，以记录壮语“泉”义。

（三）纯符号字的理据来源

纯符号字是完全由特殊符号组成的方块壮字，其理据是用符号来表示壮语义。蒙元耀、

^① 古籍组即“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简称，行文均用此简称。需要说明的是，在古籍组（2012）主编的辞书中，喉塞音均未标注，本文均用“?”加以标注。

^② 为行文简洁，本文均使用“字形”[读音，语义]的体例来表示方块壮字的形、音、义。

^③ 本文所列汉字的普通话语音及语义（义项）均自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2016），同出处者不复标注。

韦如柱(2024:641)“○”[cei², 糍粑]、“𠄎”[ʔba³, 蝶、蝴蝶]、“X”[wu:n⁶, 换、交换、撤换、替换]、“𠄎”[we:t⁷, 交叉、交错]均属纯符号字。“○”与“𠄎”的轮廓,可分别形象地表示壮语中的“糍粑”“蝴蝶”义;“X”的交叉样式,可表示壮语“交换”义;“𠄎”的横斜交错,可表示壮语“交叉、交错”义。值得一提的是,纯符号字总量较少。

(四)带符号字的理据来源

带符号字是由汉字与特殊符号共同充当构件的方块壮字,其理据是特殊符号虽不表音义,但可标记其汉字构件为非音义兼借构件。李明(2008:138-150)所列的“自源字表”中就含有若干带符号字,如“𠄎”[caŋ², 恨、憎恨、怀恨、痛恨]中的“𠄎”是一个特殊符号(亦称雷纹符)。“𠄎”不表壮语音、义,相当于字缀(韦亮节 2021),但可标记方块壮字中的“尚”不是音义兼借构件,而是借音构件,即仅借汉字“尚”的 shàng 音来表示壮语 caŋ² 音。

二 方块壮字的借源理据缺失

方块壮字是一种较典型的借源文字,其构件绝大多数来源于汉字。受汉语历时音变、汉语方言音差异性、汉字规范化等因素的影响,方块壮字的借源理据会出现缺失现象,包括所借汉字在取音上存在不确定性,也包括所借汉字的字形为非规范字形、书法字体而造成辨识困难。

(一)方块壮字的借音理据缺失

1. 所借汉字读音的历时性问题

范成大(1986:111-112)与周去非(1999:161-162)均对宋朝壮族地区运用方块壮字的情况有所记载,现存的方块壮字古籍多为清朝及民国时期的抄本,也有1949年以至当下不断书写的新文本,足见其创制时间跨度之大。汉字的读音在历史发展中不断发生变异,故而认为所有方块壮字仅借汉字某一时期的读音来记录壮语音,显然不符合实际。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282)“𠄎”[tok⁷, 落下、丢失]属形声字,从下、独声。“独”的中古音为 *dōk(郭锡良 2010:165),当下的普通语音为 dú。在历时层面上对比发现,方块壮字“𠄎”的读音 tok⁷ 更接近中古音 *dōk,故构件“独”更倾向于借用汉字“独”的中古音。另如宾艺苑、罗绚以(2022)报道广西马山县宣传抗疫时摘录了一首壮语歌词,其中的“村委(caŋ⁵wei³)”“报备(pa:u⁴pi⁴)”“疫情(ji⁴ciŋ⁶)”等均为音义兼借词。因形义相同,这3个词亦即6个音义兼借的方块壮字。在表音层面上,这6个方块壮字明显借用了汉字的当下语音,而不是古音。需要强调的是,当一个方块壮字被创造出来时,对于壮族造字者而言,其所借的汉字读音与所表示的壮语音是明确的。然而,若不清楚某些方块壮字的创造时间,其借用汉字哪一时期的读音也存在不确定性,即借音与表音彼此“失联”,故而造成借音理据的缺失。弥补这种缺失的有效方法是,明确具体方块壮字及其文本的创制时间。

2. 所借汉字读音的区域性问题

壮族往往与使用各种汉方言的人群杂居,不同程度地受后者语言影响。广西西北部(百色、河池等市)壮族民众大多会讲桂柳话(西南官话桂柳片)、中南部(如宾阳、邕宁等县域)壮族民众能听懂平话、南部(如左江流域)的部分壮族民众会说粤方言。在创制方块壮字时,由于语言接触,壮族民众往往会取用区域内汉字的方言音来记录壮语音。如覃晓航(2010:63)

认为河池市东兰县的方块壮字“克”[kje⁵, 老]为借音字; 汉字“克”的桂柳话音为 ke^{31①}、粤方言音为 hak^{1②}; ke³¹与kje⁵音近, 故该方块壮字“克”借用汉字“克”的桂柳话音。又如广西南部若干手抄文献中常出现的方块壮字“陷”[ham⁶, 晚]为借音字; 汉字“陷”的桂柳话音为 cen²²、粤方言音为 ham¹; 对比可知, ham⁶与ham¹音近, 故该方块壮字借用汉字“陷”的粤方言音。总之, 由于区域差异, 方块壮字的创制受汉语不同方言的影响, 其借汉字哪一区域的方言音亦不明确, 故而存在借音理据缺失。弥补这种缺失的有效方法是, 明确具体方块壮字的创造地点及其周边的汉语方言。

(二) 方块壮字的借形理据缺失

1. 借用非规范汉字造成辨识困难

一般而言, 学界往往将规范汉字(正体字)视为探讨方块壮字借源的字形标准。实际上, 诸多方块壮字借用异体字、俗体字、已废除的简化字等非规范汉字作为其构件(韦亮节 2018)。如若忽视这一语言文字事实, 那么得出的相关论述往往与实际不符。

其一, 某些方块壮字借用汉字的异体字。李明(2008:114、115)将方块壮字“上”[kum², 上、上面]、“下”[la³, 下、下面]视为自源字, 胡惠(2021)则将方块壮字“上”“下”视为象形字。实际上, “上”为汉字“上”的异体字, “下”为汉字“下”的异体字(李圃 1997:1-2), 那么方块壮字“上”“下”应为借义字。汉字的异体字“上”“下”现今使用较少, 故而在辨识上存在一定的难度。

其二, 某些方块壮字借用汉字的俗体字。古籍组(2012:292、369、240)“乐”[lɔk⁷, 热情、欢乐、快乐]、“良”[ŋan², 银子、纸币]、“学”[ha:k⁸, 学、学习]^③均为音义兼借字, 所借字形“乐”“良”“学”分别为汉字“乐”“银”“学”的俗体字(刘复、李家瑞 1957:57、124、159)。由于汉字规范化之后, 部分俗体字已渐渐淡出历史舞台, 故借用俗体字的方块壮字难以辨识。

其三, 某些方块壮字借用已废除的简化汉字。蒙元耀、韦如柱(2024:351)“边”[ta:u⁶, 道(理)]为音义兼借字, 借了“边”的音义。“边”为汉字“道”的简化, 《第二批简体字表(草案)》(简称《二简表》)第一表之“(1) 不作简化偏旁的简化字”收录此简化字。另, 蒙元耀、韦如柱(2024:6)“百”[na³, 脸、面]为借义字, 仅借了“百”的语义。“百”为汉字“面”的简化, 《二简表》第一表“(2) 可作简化偏旁用的简化字”收录此简化字。然而, 1977年公布的“二简字”于1986年被完全废除(陈章太 1992)。在汉字规范化的当下, 已废除的简化汉字一定程度上会造成辨识困难。

2. 借用汉字的书法形体造成辨别困难

贺大卫(Holm 2006)指出方块壮字主要以楷书为借源对象, 也夹杂行书与草书; 韦亮节(2019b)认为某些方块壮字借用汉字的书法形体。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16)“兔”[to⁵, 恋人、情人]为借音字, 仅借汉字“兔”的tù音以表壮语to⁵音。将字形“兔”的构件“㇇”改为“丿”, 可写作“兔”。汉字“兔”可溯源至书法形体“兔”(唐·孙过庭)、“兔”(唐·李邕)、“兔”(宋·米芾)、“兔”(明·蒋灿)等^④, 故方块壮字“兔”借汉字“兔”的书法形

① 本文所引桂柳话音均自刘村汉(1995), 原文示调值, 本文亦示调值, 相同出处者不复标注。

② 本文所引粤方言音均自饶秉才(2007), 原文示调号, 本文亦示调号, 相同出处者不复标注。

③ 方块壮字“学”的读音借用汉字“学/学”的粤方言音 hok⁶。

④ 受书法形体的影响, “兔”入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55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体而得。另如古籍组(2012:231)“𡗗”[kju:n¹, 没收、收拾]属借音字, 仅借“卷”的粤方言音 gyun²。将字形“卷”的构件“巳”改为“丩”, 显然借用了汉字“卷”的书法形体“𡗗”(唐·孙过庭)、“𡗗”(明·王宠)、“𡗗”(明·陈淳)等。^①由于某些汉字的书法形体与当下规范字(特别是印刷体)相异, 在辨识上存在一定的困难, 所以借用汉字书法形体的方块壮字会出现构形理据缺失。

总之, 方块壮字是一种流传于壮族民间的文字, 往往会借用汉字中的非规范字、书法字形。这就要求人们在辨识此类方块壮字时, 应该以所有汉字形体为参照, 只有这样, 才能真正还原其所缺失的借形理据。

三 方块壮字的构造理据缺失

构造理据缺失是指方块壮字中的偶合字、简省字、含“口”字、假借/再造壮字在造字或用字时, 由于构造方式独特而出现构件无法明确解释整字音、义的现象。

(一) 偶合字的理据缺失

蒙元耀、韦亮节(2020)认为方块壮字中的偶合字是“人们在汉字部件的基础上进行再加工的结果, 再加工而成的字与某个汉字偶合同形, 但字音、字义却与该汉字无实质关联。”偶合字实际上是一种自造的方块壮字, 由于自造后的完整字形与汉字偶合同形, 在识别中易受所同形汉字干扰, 造成构造辨识上的理据缺失。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45)“𡗗”[ɣau², 我们、咱们]是自造的形声字, 从人(亻)、又声; 汉字“人(亻)”属“我们、咱们”的意义范畴, 故为表义构件; 汉字“又”的读音 yòu, 与壮语音 ɣau²相近, 故为表音构件。然而, 形声组合后的方块壮字“𡗗”与汉字“仅”偶合同形, 但汉字“仅”读 jǐn, 与壮语音 ɣau²相差甚远, 汉字“仅”的“仅仅”义也与壮语“我们、咱们”义无涉。在不熟悉方块壮字文献的情况下, 受汉字“仅”先入为主的认知影响, 易将方块壮字“𡗗”误解为汉字“仅”的借音字、借义字、音义兼借字, 造成构造辨识上的理据缺失。另如古籍组(2012:265)“𡗗”[ɬi:u¹, 领子]是自造的形声字, 从衣(衤)、夭声, 通过表义构件“衣(衤)”与表音构件“夭(取粤方言音 jiu¹)”组合而成。然而, 方块壮字“𡗗”与汉字“袄”(读ǎo, 表“有衬里的中式上衣”义)偶合同形; 易受同形汉字的识读影响, 而将方块壮字“𡗗”理解为汉字“袄”的借音字、借义字、音义兼借字, 造成该方块壮字构造理据的解析谬误。

(二) 简省字的理据缺失

简省字即简化或省略某些汉字构件的方块壮字, 主要指形声字中的省形字与省声字; 由于简省, 某些构件在直观上难以解释整字的音、义, 造成理据缺失。

1. 省形字的理据缺失。省形字是方块壮字中一种特殊的形声字, 通过简省形旁(表义构件)而成。如古籍组(2012:332)“𡗗”[mo⁵, 新]从新省、莫声, 其构件“亲”是汉字“新”省去“斤”而来, 简省后的“亲”依然取用汉字“新”的“刚出现或刚经验到的(跟‘旧、老’相对)”义来表示壮语“新”义。又如古籍组(2012:231)“𡗗”[kju¹, 盐]从盐省、都声, 其构件“𡗗”是汉字“盐”省去“皿”而成, 简省后的“𡗗”依然取用汉字“盐”的“食盐的通称”义来表示壮语“盐”义。若不熟悉简省的造字法则, 则很难将“亲”与“𡗗”分别

^① 本文所引书法字形均为在线网站“书法字典”(www.shfuzidan.com)的查询结果。

还原为“新”与“盐”，那么“亲”与“卦”均不足以表示以上两个方块壮字的语义，造成了构造辨识上的理据缺失。

2. 省声字的理据缺失。省声字是方块壮字中一种特殊的形声字，通过简省声旁（表音构件）而成（韦亮节 2019c）。如古籍组（2012:236-237）“𠵼”[han¹，啼]、“垠”[han²，堤、岸]、“𠵼”[han⁶，羡慕]均为偶合字，分别从口、土、心，均为很（或恨、痕）省声。汉字“𠵼”的中古音读 *kən（郭锡良 2010:361）、普通话音读 gèn，与壮语音 han¹、han²、han⁶相差较大；汉字“很（或恨、痕）”的普通话音读 hěn（或 hèn、hén），与壮语音 han¹、han²、han⁶接近，故当借用“很（或恨、痕）”的普通话音来记录壮语音。另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613）“𠵼”[mi:ŋ¹，诅咒、发誓]从言、棉（或绵）省声，汉字“言”代表“诅咒、发誓”的意义范畴，即人嘴发出的动作或语言；“𠵼”为汉字“棉（或绵）”的简省，但依然取汉字“棉（或绵）”的读音 mián（不取“𠵼”的 bó 音），通过近音记录壮语 mi:ŋ¹ 音。若不知晓这些方块壮字为省声字，那么“𠵼”与“𠵼”均不足以表示以上方块壮字的语音，造成理据缺失。

（三）含“口”字的理据缺失

方块壮字中“口”的功能较多，不但能表音、表义，还能充当既不表音又不表义的字缀，甚至是汉字构件的构件。正因“口”的多功能性，干扰了人们对方块壮字的识读，即不能明确某一方块壮字中“口”的具体功能，故而造成构造辨识上的理据缺失。

1. “口”在某些方块壮字中充当表音构件。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196）“𠵼¹”[kau¹，藤]、“𠵼²”[khau³，稻、米、饭]、“𠵼³”[hau³，入、进入]中的“口”均为表音构件。汉字“口”的中古音为 *kʰəu（郭锡良 2010:275）、粤方言音为 heo²、桂柳话音为 kʰu⁵⁴、普通话音为 kǒu。“𠵼¹”出自河池市东兰县文本《造牛（残页）》，该县受桂柳话影响较大，故借汉字“口”的桂柳话音 kʰu⁵⁴ 来记录壮语音 kau¹；“𠵼²”的读音 khau³ 均近于汉字“口”的 *kʰəu、kʰu⁵⁴、kǒu 音，故借此三音均可记录壮语音 khau³；“𠵼³”的读音 hau³ 更接近汉字“口”的粤方言音 heo²，故前者借用后者的读音。

2. “口”在某些方块壮字中充当表义构件。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198）“𠵼”[ɣau⁵，吠]是一个与汉字“吠”偶合同形的自造形声字，从口、又声，汉字“又”的普通话音 yòu 与壮语音 ɣau⁵ 相近，故借汉字“又”音记录壮语音；构件“口”则表示“吠”的意义范畴，即发出动作“吠”的器官，类似于汉字“咬”“啃”等形声字中的形旁“口”。

3. “口”在某些方块壮字中充当既不表音也不表义的字缀（韦亮节、蒙元耀 2021）。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213）“𠵼”[ʔda¹，安放、摆、装]虽与汉字“𠵼（tuō）”偶合同形，但实为“口”与“他”组合而成。汉字构件“他”的中古音、粤方言音、普通话音分别为 *tʰɑ（郭锡良 2010:5）、ta¹、tā，均与壮语音 ʔda¹ 相近，故而汉字构件“他”为表音构件；然而构件“口”不能表示该壮语词的音（ʔda¹）和义（“安放、摆、装”），故充当字缀。

4. “口”在某些方块壮字中只是汉字构件的构件。如蒙元耀、韦如柱（2024:200）“𠵼”[juŋ¹，煮]最初见于河池市金城江区文本《台腊恒》中的“𠵼艾”（读 juŋ¹ ɲa:i²，“煮饭”义）一词。金城江区除了讲壮语，也讲桂柳话，“𠵼”的桂柳话音读 hion⁴⁴，与壮语音 juŋ¹ 相近，故汉字“𠵼”为方块壮字的借音构件。其中，“口”仅为汉字构件“𠵼”的构件（口、儿）之一；但在方块壮字层面上，“𠵼”不可再拆开，否则借音理据无从谈起。故此，当上述“𠵼”[kau¹，藤]、“𠵼”[ɣau⁵，吠]、“𠵼”[ʔda¹，安放、摆、装]、“𠵼”[juŋ¹，煮]等含“口”的方块壮字出现在不明确的语境中时，其理据也是不明朗的。

(四) 假借/再造壮字的理据缺失

假借壮字是直接假借已有方块壮字的特殊壮字，再造壮字是在已有方块壮字基础上再创造的特殊壮字(韦亮节 2023)。汉字与假借/再造壮字之间必然需要既存的一般壮字作为理据“桥梁”；如果不知晓这座“桥梁”，那么充当(全部或部分)构件的汉字便无法解释该假借/再造壮字的音、义，造成理据缺失。假借/再造壮字均可分为借用型与自造型，举下列4类字例，并解析其理据缺失原因。

1. 借用型假借壮字，即在已有借用字上再次借用的方块壮字，如古籍组(2012:495)“勺”[jak⁷，将要、快要]。已有的一般壮字“勺”[jak⁷，勺子]属借义字，仅借汉字“勺”的语义而成。壮语“将要、快要”与“勺子”均读 jak⁷，借一般壮字“勺”表示壮语 jak⁷“将要、快要”，可得借用型假借壮字“勺”。然而，当不知晓一般壮字“勺”时，那么汉字“勺”的普通话音 sháo 因差异太大，不能表示假借壮字的壮语 jak⁷ 音，汉字“勺”的“一种有柄可以舀东西的器具”义也不能表示假借壮字的“将要、快要”义，故该构件的理据无从谈起。

2. 自造型假借壮字，即在已有自造字上再次借用的方块壮字，如蒙元耀(2017:1026)“闲”[hau³，袒护]。既存的一般壮字“闲”[hau³，入、进入]属形声字，从门、火声，汉字“门”表示“入、进入”的方位，属意义范畴；借汉字“火” huǒ 音表示壮语 hau³ 音(属近音借用)。壮语“袒护”与“入、进入”均读 hau³，借一般壮字“闲”记录壮语 hau³“袒护”，可得自造型假借壮字“闲”。然而，在不知晓一般壮字“闲”的情况下，假借壮字“闲”中的汉字构件“门”的普通话读 mén，与壮语音 hau³ 相差甚大，不存在借用关系；汉字构件“门”的“建筑物或交通工具等的出入口”义也与“袒护”毫不相关，故该构件无理据可言。

3. 借用型再造壮字，即在已有借用字基础上再创造而成的方块壮字，如“缙”[he:u⁴，绕、环绕、缠绕]^①。已有的一般壮字“青”[he:u¹，青色]属借义字，仅从汉字“青”借义而成。he:u⁴ 与 he:u¹ 近音，借用一般壮字“青”的读音，再借汉字“纟”义(表丝线之类的缠绕之物)，通过形声组合可得再造壮字“缙”。然而，若不知晓一般壮字“青”，那么在再造壮字“缙”中，汉字构件“青”的读音 qīng、语义“蓝色或绿色”分别与壮语音 he:u⁴、壮语义“绕、环绕、缠绕”无关涉，故该构件毫无理据可言。

4. 自造型再造壮字，即在已有自造字基础上再创造的方块壮字，如古籍组(2012:38)“𩺰”[pja¹，鱼]。既存的一般壮字“𩺰”[pja¹，石、石山]属形声字，从山、巴声。壮语“鱼”与“石、石山”的读音均为 pja¹，仅借一般壮字“𩺰”的读音，作为声旁；仅借汉字“鱼”的语义，作为形旁；可组合成读 pja¹，表示“鱼”的再造壮字“𩺰”。然而，若不知晓一般壮字“𩺰”，那么在再造壮字“𩺰”中，汉字构件“山”的普通话音 shān 不能记录壮语音 pja¹，汉字“山”的“地面上由土、石形成的高耸的部分”义与壮语“鱼”义无关，故构件“山”不但无法解释“𩺰”所表示壮语词的音、义，而且干扰了后者的理据判断。

四 结 语

方块壮字是一种理据性较强的文字，其中借用字的理据是其所借用汉字构件音、形、义对整字音、义的可解释性。自造字的理据各有细则，指事字、形声字、会意字理据与用相应

^① 该字见于红水河一带民间抄本中，目前未见相关辞书收录，且与汉字“缙”的类推简化字偶合同形。

造字法造成的汉字理据相当。纯符号字的理据源于其用某些特殊符号来表示壮语义；带符号字的理据源于不表音义的特殊符号可标记其汉字构件为非音义兼借构件。然而，某些方块壮字出现理据缺失现象。一是借源理据缺失，即借音与借形理据的缺失。质言之，汉字语音存在历时音变与方言音差异现象，在不明确造字时间的情况下会难以判断方块壮字的借音来源；某些方块壮字借用汉字异体字、俗体字、已废除的简化字以及书法字形体等，这些字形在汉字规范化的当下已不通用，无形中干扰了方块壮字的辨识。二是构造理据缺失，即如下方块壮字理据缺失：偶合字虽为自造字，但造成之后的字形与汉字偶合同形，增加理据解析难度；简省字一般简省形旁或声旁，若不能还原简省构件，则不易识读；含“口”字因“口”功能的多样性，也会造成一定程度上的辨识困难；假借/再造壮字在既存的一般壮字上再假借或创造而成，若不知晓它们所基于的一般壮字，那么假借/再造壮字的构件则无法解释整字的音、义。探讨理据缺失，可解析方块壮字中的“疑难字”，为方块壮字的理据研究提供基础。

参考文献

- 宾艺苑、罗绚以. 2022.《“土味”宣传接地气 “硬核”防疫入人心》，《南宁日报》3月29日。
- 陈章太. 1992.《论汉字简化》，《语言文字应用》第2期。
- 范成大. 1986.《桂海虞衡志校注》，严沛校注，南宁：广西人民出版社。
- 广西壮族自治区少数民族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2.《古壮字字典》，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郭锡良. 2010.《汉字古音手册》（增订本），北京：商务印书馆。
- 胡惠. 2021.《古壮字字典所收象形字及其构形特征分析》，《广西民族研究》第4期。
- 李明. 2008.《〈古壮字字典〉方块壮字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李圃. 1997.《异体字字典》，上海：学林出版社。
- 李乐毅. 1987.《方块壮字与喃字的比较研究》，《民族语文》第4期。
- 刘复、李家瑞. 1975.《宋元以来俗字谱》，北京：文字改革出版社。
- 刘村汉. 1995.《柳州方言词典》，南京：江苏教育出版社。
- 蒙元耀、韦亮节. 2020.《论方块壮字中的偶合字》，《广西民族研究》第1期。
- 蒙元耀、韦如柱. 2024.《古壮字大字典》，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蒙元耀. 2016.《壮族古籍与古文字》，南宁：广西民族出版社。
- 蒙元耀. 2017.《壮族伦理道德传扬歌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 覃国生. 1986.《关于方块壮字》，《广西民族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4期。
- 覃晓航. 2010.《方块壮字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饶秉才. 2015.《广州音字典：普通话对照》（第3版），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
- 苏培成. 2014.《现代汉字学纲要》（第3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王锋. 2003.《从汉字到汉字系文字——汉字文化圈文字研究》，北京：民族出版社。
- 韦景云、覃晓航. 2006.《壮语通论》，北京：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 韦亮节、蒙元耀. 2021.《论方块壮字中的构件“口”》，《贺州学院学报》第2期。
- 韦亮节. 2018.《方块壮字向异、俗、简字借源举隅》，《河池学院学报》第6期。
- 韦亮节. 2019a.《具身认知视域下的方块壮字方位字》，《河池学院学报》第6期。
- 韦亮节. 2019b.《论方块壮字向书法字的借源》，《贺州学院学报》第3期。
- 韦亮节. 2019c.《论方块壮字省声字》，《柳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第6期。

- 韦亮节. 2021. 《字素——一种研究方块壮字的新视角》,《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报》第2期.
- 韦亮节. 2023. 《论假借壮字与再造壮字》,《民族语文》第1期.
- 韦庆稳. 1953. 《广西壮族的方块文字》,《中国语文》1月号.
- 张元生. 1984. 《壮族人民的文化遗产——方块壮字》,载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会《中国民族古文字研究》第455-521页,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郑继娥. 1998. 《汉字的理据性与汉字教学》,《华东师范大学学报》第6期.
- 郑贻青. 1988. 《靖西方块壮字试析》,《民族语文》第4期.
-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2016. 《现代汉语词典》(第7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 周去非. 1999. 《岭外代答校注》,杨武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
- Holm, David. 2006. Some variant characters in a traditional Zhuang manuscript: A new angle on the Chinese script.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78:125-172.

On the Absence of Rationale in Zhuang Characters

WEI Liangjie

[Abstract] The rationale of a Zhuang character refers to the interpretability of its sound and meaning based on its components, while the absence of rationale indicates an opaqu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components and the overall sound and meaning of a character. Absence of rationale in Zhuang characters manifests in two main areas: source of borrowed characters and structure of created characters. Absence of rationale in borrowed characters includes indeterminacy in source of sounds or constituents borrowed. Absence of rationale in created characters lies in the inability to establish a clear connection between the components and the overall sounds as well as meanings of the characters, including accidental homographs, characters with simplified components, characters containing the component “口” as well as special loan characters/reinvented characters. Explorations in the absence of rationale can help clarify compositional and structural challenges, advancing the overall study of the Zhuang characters.

[Keywords] Zhuang characters absence of rationale source of borrowing structure

(通信地址: 425199 永州 湖南科技学院文法学院)

【本文责编 毛 选】